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sup>\*</sup>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 2010 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收到《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應將該臨時提案列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東大會由公司的股東審議。經修訂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通函(含有關提案的事項)將儘快向股東發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2011年4月13日發出《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擬於2011年5月30日在上杭總部召開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

20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收到來自股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5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634,576,07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1.24%)提交的《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提案"),其內文如下,提案陳述除分派股息預案外,建議將公司資本公積中數額爲人民幣 727,065,455 的資本公積金,轉爲 7,270,654,550 股的每股爲 0.1 元人民幣的股票,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股本 14,541,309,100 股爲基數,每 10 股普通股轉增 5 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2010 年紅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103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 14 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認爲: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應將該臨時提案列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項均未發生變更,各股東應注意,該通告所提及的記錄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只適用於收取 2010 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及有關公司 2010 周年股東大會投票權。

如果 2010 年紅股提案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有關派送 2010 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 2010 年紅股的記錄日期。

經修訂 201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通函(含有關提案的事項)將儘快向股東發出。

##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 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 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5月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獲悉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爲: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

14,541,309,100 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

下年度分配。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來,每年均保持了較高的分紅派息率。2010年度,

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爲4,812,664,513元,按中國會計準則

計算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爲人民幣4,827,916,726元。按孰低原則,加以前年度未分配

利潤5, 237, 398, 194元, 本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0, 050, 062, 707元。公司資本公

積金餘額達9,377,131,118元。我們理解公司的發展需要投入巨額的資金,但股東投資也應得

到相應的回報。

爲此,我司在同意以上現金分紅預案的同時,另對公司2010年度的利潤分配提出其他建

議。我們的提案是:

除分派股息預案外,建議將公司資本公積中數額爲727,065,455元的資本公積金,轉爲

7, 270, 654, 550股的每股為0. 1元人民幣的股票,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 541, 309, 100

股爲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此提議分配後公司仍可留有85億以上的現金和86億以上的資本公積金,已充分考慮到公

司未來的發展,且公司正常生產產生的現金流也相當可觀,完全可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

要。

請公司董事會予以重新考慮有關分配事項,並將本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致書!

股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3